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22號

債 權 人 許金媛

債 務 人 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錦松

債 務 人 陳錦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正本關於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債務人應向債權人「連帶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「連帶」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
01 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債
03 權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
04 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